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全文如下（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ST中新
- 3、股票代码：603996

二、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0.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8亿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89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ST中新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 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 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6-88322505
- 3、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2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